

ICS 65.02
B 73

LY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LY/T 2144—2013

空气净化用竹炭包

Bamboo charcoal for air-purification package

2013-03-15 发布

2013-07-01 实施

国家林业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全国竹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263）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浙江农林大学、遂昌碧岩竹炭有限公司、浙江建中竹业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卖炭翁生态开发有限公司、遂昌县文照竹炭有限公司、浙江节节高炭业有限公司、遂昌维康竹炭开发有限公司、浙江民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、德清家意炭业有限公司、宁波浙商竹炭有限公司、龙游天禾生态农业公司、安吉县华森竹炭制品有限公司、衢州净力竹炭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竹虎实业有限公司、福建省特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衢州艾得龙竹炭制品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起草人员：张文标、张宏、李文珠、赵树凯、闫国祺、丁建中、方云剑、陈文照、叶新军、陈利红、包立根、俞根明、尤亚珍、陈梅芳、华锡林、张水祥、吴宗满、周娟、汪飞良。

空气净化用竹炭包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空气净化用竹炭包的定义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以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空气净化用竹炭包产品（不适用于纳米改性竹炭和竹质活性炭竹炭包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5453 纺织品 织物透气性的测定

GB/T 26900 空气净化用竹炭

FZ/T 20019 毛机织物缝口脱开程度试验方法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（2005）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定义

下列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空气净化用竹炭包 bamboo charcoal for air-purification package

以竹炭为填充物，用纤维面料及其它透气性包装材料等，以一定质量分装的不同形状的制品。

4 分类

4.1 按原料形态分：

炭筒炭包、炭片炭包、碎炭包、颗粒炭包和粉末炭包。

4.2 按用途领域分：

家居空气净化用炭包、车内空气净化用炭包和其它领域用炭包。

4.3 按质量等级分：

一级品和合格品。

5 技术要求

5.1 外观

外观洁净、无污染、不漏炭，缝制部位牢固、边角整齐。

5.2 净含量偏差

净含量偏差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（2005）第75号规定的要求。

5.3 理化指标

空气净化竹炭包填充物竹炭应符合GB/T 26900要求，同时还应满足透气率指标要求，具体理化指标应符合表1。

表1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
	一级品	合格品
水分含量/%	≤8.0	≤10.0
灰分含量/%	≤4.0	≤6.0
固定碳含量/%	≥85.0	≥75.0
甲醛吸附率/%	≥10.0	≥8.0
苯吸附率/%	≥6.0	≥5.0
透气率/%	≥60.0	≥30.0

5.4 包装材料

包装材料为植物纤维或化学纤维等，要求透气性好，对人体无害，并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规定。

5.5 缝制强度

缝制应牢固、美观，边角整齐匀称，每包漏缝处不多于二处。不应有破洞、漏炭现象，不得有断针等金属物夹杂，不允许有竹炭粉冒出。

6 检验方法

6.1 外观

肉眼观察、手摸。

6.2 净含量偏差

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（2005）第75号令规定执行。

6.3 水分含量的测定

按GB/T 26910 中规定的测定方法执行。

6.4 灰分含量的测定

按GB/T 26910 中规定的测定方法执行。

6.5 固定碳含量的测定

按GB/T 26910 中规定的测定方法执行。

6.6 甲醛吸附率的测定

按GB/T 26910 中规定的测定方法执行。

6.7 苯吸附率的测定

按GB/T 26910 中规定的测定方法执行。

6.8 透气率的测定

按GB/T 5453 中规定的测定方法执行。

6.9 缝制强度

按FZ/T 20019中规定的方法执行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组批规则与抽样方法

7.1.1 组批规则

在原材料及生产条件基本一致，同一天或同一班组生产的产品为一批，按批号抽样。

7.1.2 抽样方法

同一品种原料、规格的空气净化竹炭包以1000包以内为一批，随机抽取3包样品，一包作外观检验用，一包作理化性能测试用，一包以备复检和仲裁用。

7.2 检验

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7.2.1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应进行出厂检验。出厂检验由生产单位质检部门执行，也可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。检验项目为感官、水分和透气率。

7.2.2 型式检验

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。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：

- a) 长期停产，恢复生产时；
- b) 原料变化或改变主要生产工艺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；
- d)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有大差异时；
- e) 正常生产时，每年至少一次的周期性检验。

7.3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应重新加倍抽样进行复检，仍不合格时，则判本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8.1 标志

产品标志应包括以下内容：产品名称、商标、型号规格、净含量、执行标准、生产日期、质量等级、防潮标记、生产企业名称、产地、厂址、电话等。

8.2 包装

产品出厂时应按产品类别、规格、等级分别包装，包装应牢固、整洁、防潮，装箱产品应排列整齐，同一批产品包装材料、规格型号、净重等应一致，并提供详细的产品使用说明。合同另有规定的，按合同规定执行。

8.3 运输和贮存

8.3.1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平整堆放，防止污损，不得受潮、雨淋，不允许与化学、腐蚀性物质混装。

8.3.2 产品应放于干燥、洁净、通风的仓库里贮存，并远离火源；贮存时应按类别、规格、等级分别堆放，每堆应有相应的标记。